

证券代码：831819

证券简称：宜瓷龙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上海宜瓷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免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

免去刘逸婕女士的职工代表监事，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20 人，会议由金雷响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免职原因

原职工代表监事刘逸婕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为保证监事会有效运作，切实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龚春妹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行使监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龚春妹，女，1987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2019/6-至今 担任上海宜瓷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专员，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

2012/3-2019/5 担任上海立旺食品有限公司行政主管，负责公司行政事务及外联工作。
2009/6-2012/3 担任中国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处市场调研员，负责集团不动产投资。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免职/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刘逸婕女士的离职，导致公司监事会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新任监事龚春妹女士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上海宜瓷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宜瓷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